

“民告官”半数和解结案

行政不作为的实体败诉率最高

“民告官”案件中哪类案件最多?胜诉几率有多大?24日,记者从省高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全省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数量排在首位的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而行政机关实体败诉率超过三成,较上年有所上升。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劳动保障类案件从第三跃居第一

“去年全省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6208件,已连续13年居全国法院首位。”24日发布的2014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显示,受案数较去年减少了2195件。

这些案件涉及领域较为广泛,如按行政管理领域划分的话,数量前三位分别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计划生育。这一顺序较前一年有所不同。2013年的案件中,居首

的是土地,接下来是计划生育、劳动和社会保障。

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案件从第三位跃居第一位,去年受理1985件,占12.25%。24日发布的十件典型案例中,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就有4件。

此外,公安、征收补偿、房屋登记等领域案件也较多,特别是征收补偿、公安和工商案件同比出现了增长。

和解撤诉率同比降15.3%

法院受理的这类案件,有相当一部分和解撤诉。去年,一审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为51.2%,比2013年下降15.3个百分点,其中经法院协调原告主动撤诉的,占全部结案数的50.62%,较上年的65.15%有明显下降。

总体来看,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仍然比较高。白皮书分析,主要有几种情形,如具体行政行为虽然有一定瑕疵,但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会导致一定的负面影响,法院往往通过协调解决,再如经法官释明,行政机关撤销或者改变了原行政行为,原告主动申请撤诉等。

白皮书指出,和解撤诉的案件

中有很大一部分行政行为存在问题,经过法院协调,原告撤诉结案,避免了行政机关败诉。而近年来,和解撤诉率持续下降,表明法院更加注重发挥判决的指引规范作用。

在以实体判决方式结案的3301件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1124件,也就是说,行政机关的实体判决败诉率为34.05%,较上年上升了4.17个百分点。

哪些案件中行政机关容易败诉?省法院党组成员、正厅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张成武介绍,行政不作为和行政补偿案件的行政机关实体败诉率分别接近七成和五成。

行政机关不作为仍十分突出

与上年不同,今年的白皮书详细列出了全省17市行政机关的败诉及和解情况。其中,去年收案最多的是青岛,其次为菏泽、临沂。和解撤诉率最高的是德州,为83.83%,最低的为临沂和济南,均在三成以内。实体裁判败诉率差别也较大,聊城、东营败诉率最高,分别为73.76%和71.65%,最低的淄博、济南和日照败诉率均在两成以内,淄博为13.02%,济南为16.63%。

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有哪些?白皮书认为,“行政机关在没有彻底查清案件基本情况或没有充分

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就作出行政行为,是导致行政机关败诉的最主要原因”。

还有一种是不作为或不依法正确作为。行政不作为集中体现在拒绝或拖延颁发许可证或执照,拒绝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方面。“不作为是近年来全省实体败诉率最高的案件类型。”与上年相比,全省法院受理的行政不作为案件虽然实体败诉率由上年的83.34%降为69.16%,但败诉案件数由120件增长为314件,反映出行政机关不作为问题仍十分突出。

56名人民监督员走马上任

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省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外部选任

本报济南3月24日讯(记者 宋立山 实习生 马晓硕) 24日,省司法厅举行聘任仪式,选聘56名社会人士担任省检察院和济南铁路运输分院的人民监督员。我省成为自2014年9月最高检启动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试点以来,最先完成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外部选任的省份。

据悉,56名人民监督员来自机关、新闻、教育、医药卫生、律师、企业和基层群众,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级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和设区市级的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互相兼任。

据悉,人民监督员既可由司法行政推荐,也可以毛遂自荐。本次选聘的56名人民监督员中,36人系省检察院和铁检分院原来聘任的人员重新审查确认,新聘的20人则经公开报名、

组织考察、公示公告等环节选聘。记者注意到,此次选聘的人民监督员行业覆盖十分广泛,既有曾身居高位的省军区原司令员张齐红、武警山东省总队原政委杨家杰,也有在基层工作的济南市历下区历山名郡社区居委会主任腾飞等。

据悉,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将由有关部门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产生。

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安排,去年9月,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部署在山东等首批十个省市进行试点。下一步,我省还将探索建立自侦案件案情专报制度,只要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保密要求,每起案件从立案直至法院作出判决,全程向人民监督员公开。

本报记者 宋立山 实习生 马晓硕

人民监督员监督啥?

1.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2. 超期羁押或者检察机关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不正确的;
3. 违法搜查、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扣押、冻结款物的;
4. 拟撤销案件的;
5. 拟不起诉的;
6. 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
7. 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
8. 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9. 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
10. 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11.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换的。

本报记者 宋立山 实习生 马晓硕

典型案例

签了补偿协议仍能申请工伤

24日,省高院发布2014年十大“民告官”典型案例,涉及土地、房屋登记、工商、公安等多领域,四件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

老公找假妻办离婚

真妻告赢民政局

2012年12月6日,苏彬拿着妻子范丽的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来到宁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声称结婚证遗失了,还找人冒用范丽的名字补办了结婚证。证上的照片是苏彬和这位冒用人的合影。

第二天,苏彬又与冒用人一起到登记处申请离婚,并提交了自己和范丽的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及补发的结婚证、离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随后,登记处为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并核发了离婚证,同时在其补领的结婚证上加盖了“双方离婚 证件失效”的登记处专用章。

“被离婚”后,范丽将宁阳县民政局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该部门准予两人离婚的登记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宁阳县民政局对到场的冒用之人和苏彬的身份信息疏于审查,未发现办理离婚登记的到场之人与原告的身份证并非一人,其作出的离婚登记行为因欠缺法定要件而违法,判决撤销该婚姻登记行为。

公司和员工签协议

难逃法律责任

2012年8月6日,周帅在莱州鲁俊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工作时受伤。当年12月5日,经周帅签字、鲁俊公司盖章,双方形成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莱州鲁俊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因我在一车间压制工作期间不慎将左手食指受伤期间的补助和误工工资及其他所有补贴合计26000元,公司一次性交付,本人放弃工伤鉴定,并从此永不追究。”

2013年6月8日,周帅向烟台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后,烟台市人社局认定周帅为因工受伤。鲁俊公司遂将烟台市人社局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帅与鲁俊公司达成补偿协议系民事法律行为,而工伤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两者不能相互代替,鲁俊公司不能以协议约定解除其所应当承担的法定强制性义务,所以烟台市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

网吧被罚9000元

没告赢公安局

2014年3月6日,庆云县公安局红云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发现张某、张某某未经如实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在庆云县圣爵士连锁大红鹰网吧上网。次日,庆云县公安局向大红鹰网吧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警告并罚款9000元。大红鹰网吧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网吧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且上网消费者的入场实名登记内容属于公安机关的行政检查范畴。大红鹰网吧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所以庆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本报记者 马云云

龙大冷鲜肉专卖店
加盟开店支持10000元
投资少 收益快 免收加盟费
加盟热线: 0635-2921308